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行政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 點：2 樓簡報室

參、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肆、主 席：林泰安校長

紀錄：李秀琪

伍、主席報告：

這學期僅短短 4 個月，開學至今每天都彷彿加速進行，感謝各處室活動的辦理，包括上周的輔導室辦理的學校日、教務處辦理週末的補考作業，以及學務處在 3/6-8 密集在臺北宜蘭兩地奔波三樂團的比賽；謝謝總務處目前也在著手暑假的各項工程，忠孝樓和信義樓的廁所整修工程也完成發包，後續會再跟廠商溝通學校的需求，也感謝教育局在經費和教學節奏上的支持，今年度的畢業典禮訂在 6/4 辦理，也貼近校內因工程和活動需求的相關時程進行。昨日教育局也邀請我們分享親師交流空間的建置歷程，從放置雜物的空間到可以提供坐下來對談休憩的溫馨環境，局長也回饋中立的經驗相當特殊，在有限的空間條件下去做出環境的優化，謝謝總務處的努力。

陸、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

(一)教學組

1. 審議114-1課後活動學習輔導費結餘款經費概算(如附件1)。
2. 審議115年寒假學藝活動學習輔導費經費概算(如附件2)。
3. 3/14補考完成，感謝夥伴們協助。

(二)註冊組

1. 新生入學

- (1)國中新生初審：3/20-4/10。
- (2)國中新生線上權狀審查：4/20-4/28。
- (3)國中新生複審：5/4-5/8，地點：二樓簡報室。
- (4)新生測驗：暫定7/3(五)。
- (5)請各處室主任、組長、副組長、協助行政老師、幹事協助報到及新生測驗事宜。

2. 3/25(三)12:30召開成績輔導小組會議。

(三)設備組

1. 3/23-3/27辦理人間福報有獎徵答比賽。

2. 4/7(二)辦理校內奧林匹亞選拔。

3. 4/7-4/10辦理班級書庫比賽。

(三)資訊組

1. 114年國中小學生 Scratch 貓咪盃創意競賽《國中生活應用組》

特優：806 李可謙 817高楷鈞 810 孫婕熙 814林柏綱

優等：703 魏靖之 718楊濡安

2. 115年度中小學資通訊應用大賽《智組型機器人》《人型機器人》

3/12 - 4 /1 開始接受報名

3. 4/10 - 4/11 全國中小學資訊應用競賽「115年度貓咪盃競賽」

臺北代表隊：810 孫婕熙 814林柏綱

二、學務處

(一)訓育組

1. 七年級校外教學於3/10(二)辦理完成，感謝各處室及家長會協助。

2. 七、八年級優良學生宣傳活動進行中，預計本周五(3/20)播放宣傳影片。

3. 全國學生音樂及舞蹈比賽團體組項目均已完賽，本校學生表現亮眼，感謝各處室協助；個人組比賽3月底前完賽。

(二)生教組

1. 高關懷學生會議：本學期無個案(截至2/26)。

2. 特定人員會議：本學期無個案(截至2/26)。

(三)體育組

1.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畢業生體育獎評選實施要點：修正後通過(如附件3)。

2. 820及707班代表本校參加台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比賽。

(四)衛生組

1. 3/20辦理認識抗生素宣導(七年級)。

2. 七年級環保小尖兵社團參加台北市健康體位競賽。

3. 預計4/9辦理全市健康促進研習-自主健康管理。

4. 全校各班身高體重視力檢查預計於下週全數完成。

三、總務處

(一)事務組

1. 暑假工程進度

(1)忠孝樓及信義樓廁所改善工程，已完成發包作業，後續將依期程進行施工。

(2)操場周邊地坪環境改善工程，目前辦理發包作業中。

(3)普通教室改善工程，已提報教育局審查中，待核定後將續辦後續工程相關作業。

2.財產盤點已完成，感謝配合。請協助以下事項：

(1)脫落之財產標籤，今日將補發至各保管人，請協助張貼。

(2)報廢物品請暫放原處，勿自行丟棄，待總務處通知。

四、輔導室

(一)輔導組

1.感謝各處室協助，順利完成學校日相關工作。

2.本學期認輔個案共計83位，3/11已召開完九年級期初認輔會議；3/18召開七、八年級認輔會議。

3.本學期開設中輟預防彈性適性化課程，開設4班(烘焙、動漫繪畫、音響製作、韓式美妝)。

4.輔導室開設七年級、八年級兩團小團體，進行小團體活動成員報名中。

(二)資料組

1.六場升學座談會已陸續完成，一連六場午休場，感謝導師和輔導老師的宣導。

2.115年適性入學宣導手冊和墊板，已於3/13請九年級各班班長和小幫手，利用下課時間領回，發給學生們詳閱。

3.115年適性入學宣導的摺頁，將於4月份時，由輔導老師於輔導課時講解說明。

4.115-1技藝班報名表，已收到八年級學生繳交報名和家長詢問，提醒校內報名作業至4/2 16:00止。

(三)特教組

1.確認生114-1補考於3/14完成。

2.免試入學身心障礙生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與系統設定於3/2上傳完成，3/5會考特殊考場現場報名，感謝教務處的各项協助。

3.校內資優縮短修業年限於2/26截止，3/13~3/14進行校內考試。

4.臺北市十二年就學安置，目前進入晤談階段，由認輔老師陪同家長、學生參與晤談會議。預計4/9放榜。

5.七年級學術性向資優鑑定相關期程：

◇2/5公告校網，2/25發放班級通知

◇網路報名：2/26(四)09:00~3/11(三)16:00

◇複選評量：4/18(六)

◇複選結果公告：5/8(五)

6.特教推行委員會預定於3/23(一)召開。

五、人事室

法令宣導-兼職兼課

1. 教師不得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2. 教師兼職事項請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於臺北市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未訂定前，其兼職事項請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辦理。
3. 教師如有校外兼職(兼課)情形，須事先檢視是否符合上開規定後，自提報告書，事先經學校核准後，始得兼職(兼課)。經學校同意校外兼職兼課者，於學年度或學期期滿續兼者，均應重新申請核准。
4.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第7目規定，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者，記過。另同辦法第4條第3項第4目規定，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者，成績考核留支原薪(即四條三款，將無法晉級、無考核獎金及無年終獎金，資深優良教師獎金年資重新起算)
5. 查行政院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12月編制之通案性費用與年終工作獎金實務作業參考手冊第90至91頁，兼任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之人員如係依法兼任，自應受「軍公教人員兼職支給標準表」規定，支領1個兼職費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8,500元之限制。每月最多得領受2個兼職費，且總額以17,000元為限。
6.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11月2日總處給字第1010052435號書函，各機關兼職人員兼職酬勞均以兼職費名義支給，不得另立名目擅自支給。(例如另以合作社獎金名目額外發給)
7. 請各單位檢視員生消費合作社相關規定及兼職教職員支領兼職費之情形，以落實相關法規規定。

柒、散會(上午11:00)